



袁前人講故事

鬼神之為德

民初浙江紹興地方有一所「誠一壇」，供奉的主神是純陽呂祖，每逢初一、十五信徒眾多時，壇內就扶乩以勸善。

附近有位胡姓少年，除平時能文外，尤喜好作詩以自娛，故經常前往誠一壇觀賞，甚覺好奇而有趣。某日忽然心血來潮，自思：既然神能降筆飛鸞，就想起了詩仙李白，於是選了一個日子，邀約兩位專職乩手，吃喝一頓後說明來意，立刻開始請神降鸞。

胡某自己燒香默禱後，不一會兒乩筆動處，降壇的神仙自報姓名，果真請到了詩仙李白臨壇，胡某不覺心中十分驚喜，知道是自己的誠心所感。只見李仙報名後，略一停筆，問曰：「請吾來何事？」胡某欠身答說：「久聞詩仙大名，願乞賜詩，以慰心中所願。」此時正巧一隻貓在走動，胡某靈機一動，便說以貓為題。李仙又筆動曰：「韻來！（即詩之韻腳）」；胡某略一思索，回說：「就用『九』吧！」說畢，乩筆運走如飛，詩頃刻而成，曰：「貓形似虎十八九，吃盡魚蝦不吃韭。只因捕鼠太猖狂，翻倒床頭一壺酒。」

胡某深為欽佩，連忙謝過。退壇後，覺得實在不可思議，看看那兩

位乩手，年不過十七、八上下，僅略識之無，卻能瞬間成詩，決非該二人所能辦到的，從此深信神明有靈。

過些時日，胡某又邀了一位李姓好友，說明要同去「誠一壇」看扶乩；哪知這位李友本是位無神論者，不信有神明之說，途中乃信口輕蔑說道：「呂純陽都被狗咬過了，那有本事來飛鸞？」胡某立即加以制止，曉以不可胡說。

二人到了壇後，壇中已開始飛鸞出字，筆動正是呂祖到壇，只見沙盤中出字：「李小子何為到此？何不到溫州某戶人家接你做豬的父親？」寫畢，筆忽然停住了。此時只見李某忽然撲身跪地不起，叩頭如搗蒜說道：「我願奉獻二百大洋做功德。」稍頃但見乩筆又動了，出字曰：「神不是金錢可買通的，你如此無禮，我要罰你在此跪兩天。」只見李某汗流浹背，只不斷叩頭請求赦罪。

事後胡某問起李某當時何以如此窘態？李隨即據實告以往事。原來李某在二十年前曾做過一個夢，夢見他已過世的父親要他到溫州某戶人家去買回一隻小豬；夢中，他父親自言那隻小豬便是自己所轉世，為免日後遭宰殺之苦，故要李某前去買回。當時李某醒後，以夢中事屬虛幻，不能盡信，而且也難以向外人啟齒，因此蹉跎光陰，並未依照夢中父言去買回。而今事已隔二十年，卻被呂祖在鸞壇中一語道破，真是心膽俱裂；若不是神，又何能知其心中秘密？從此那李某改變觀念，深信冥冥之中自有鬼神之存在。

子曰：『鬼神之為德，其盛矣乎！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……』《中庸第十六章》。雖然我們看不到、聽不到鬼神，但宇宙一切萬物的發生和存在，鬼神都參與其中。人要做到「精」者心不雜，「明」者心潔靜，才能與神明溝通。